

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
1	运行管理	工程信息与运行安全	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岸堤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2	农村水利水电	农村水电工程	小水电站生态需水监测数据，区域内绿色小水电站示范电站名称及创建进展	《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岸堤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